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育禎
電話：05-5523496
電子信箱：ylhg574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80102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圖冊1案，請補正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暨復貴會108年10月9日興國重劃字第70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一說明二，本府依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於備查重劃會（或經其授權之理事會）議決之土地分配成果會議紀錄時，加以審核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有無摘錄地號錯誤、有無遺漏地號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相符等事項，免實質審核其分配內容。
- 三、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二款、第四款，補正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雲林縣政府 108/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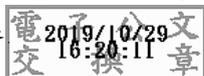
1082718136



分配為單獨共有之同意書及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之申請書等相關文件。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方式：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雲林縣政府

發文字號：興國重劃字第70號



速別：

1080102452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地

主旨：檢呈本會召開「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圖冊各1份如附件，謹請准於備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16、1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16日府地發一字第1082713342號函辦理。
- 三、依據本會108年9月30日興國重劃字第69號函續辦。

正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呂煒和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星期五) 下午19 時

二、地點：雲林縣斗南鎮積木屋簡餐餐廳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記 錄：黃櫻花

四、主持人：理事長 呂煒和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茲提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請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資料為準免再提理事會審議。
- 三、有關土地分配結果草案(詳附件)於本次理事會通過後，再函請雲林縣政府備查。
- 四、俟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且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 法：

- 一、依說明二、三、四點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

提案二：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重劃區內土地分配係屬會員大會職權，因此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請理事會議決。

辦 法：

- 一、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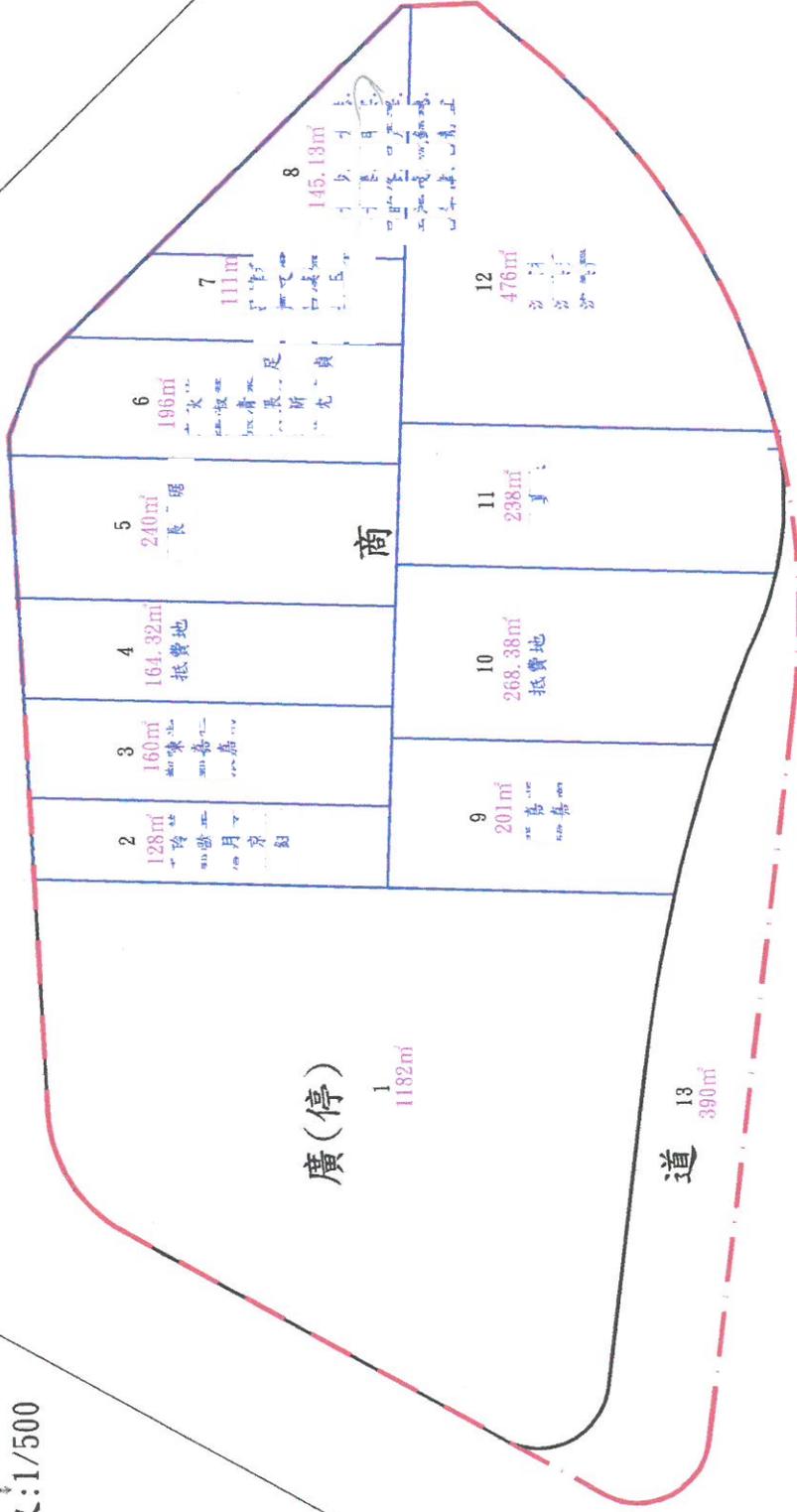
決 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星期五) 下午20 時整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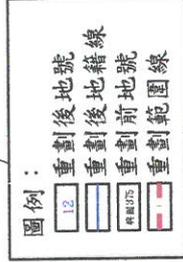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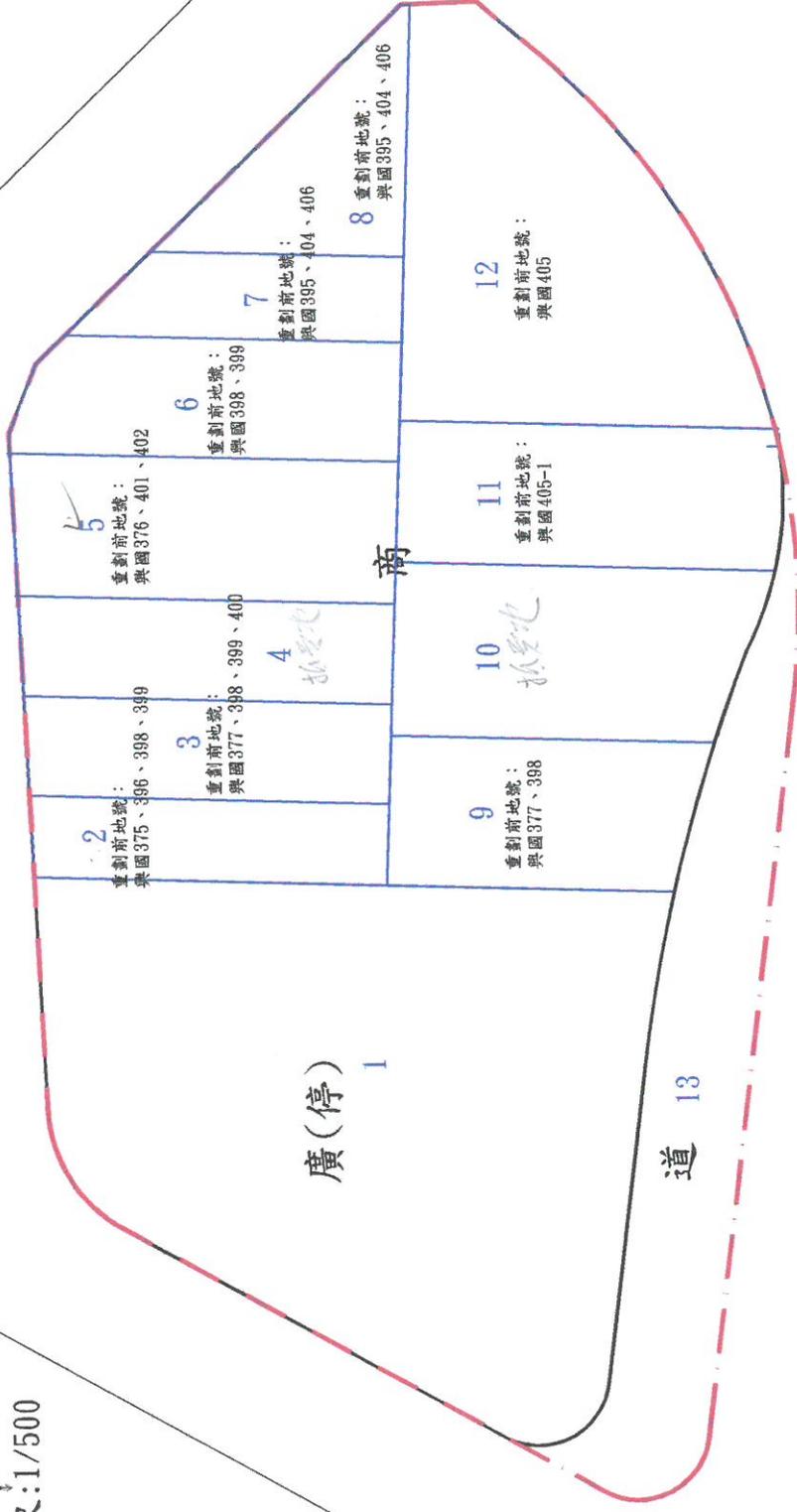
圖例：

	重劃範圍線		重劃後面積
	地籍線		地主姓名
	重劃後地號		地號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圖 (草案)



比例尺:1/500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號圖